

# 盯上乡亲熟人,二手车老板“杀熟碰瓷”

《人民公安报》赵家新 吴劲松 丁光全

经过多方调查取证,一起设局实施“碰瓷”诈骗的真相浮出水面。令人难以置信的是,犯罪嫌疑人选择的作案对象并非素不相识的陌生人,而是乡亲熟人,且彼此还沾亲带故。日前,江苏省兴化市公安局对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唐某、洪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## 天上掉下来的“祸”

“我觉得被人骗了,我要报警。”不久前,兴化市钓鱼镇居民赵某在钓鱼派出所大门口徘徊了半天,终于鼓起勇气走进了派出所。“今天,我就是坐牢,也要报这个警。”赵某说。

原来,去年10月24日晚,赵某受唐某邀约一起吃晚饭。唐某酒后驾驶赵某的车,并让赵某随车同行。然而,令赵某没想到的是,唐某将车子开出还不到10公里,就被另外一辆车追了尾。事故发生后,赵某认为,这起事故是对方车追尾,对方理应负全责。他决定先报警再说。

然而,唐某却制止他:“你是真傻还是假傻呀,你咋就不懂呢?我喝了酒开的车,按照法律规定我是全责,跟对方没有关系,按规定咱们不但得不到赔偿,还要被追究法律责任呢。”“不但我要受到法律追究,你也跑不掉的,你这就不懂了吧?你明知道我喝了酒,还让我开车,这就构成了酒后驾车的共犯。”唐某接着说。

坐车也能坐成“酒驾”,简直是天上掉下来的“祸”!赵某顿时慌了神,赶忙问唐某有什么办法,唐某说:“这样的事只能私了;如果公了,我和你两人不仅都要坐牢,还要赔偿对方车的修理费。”

听唐某这么一说,赵某傻了,只好答应跟对方“私了”。最终,经过讨价还价,对方坚持索赔3.2万元。唐某与赵某商量后决定,各自承担一半费用来共同赔偿。

就在赵某四处筹钱的时候,唐某发来了事故另一方当事人洪某在交警中队门口的微信视频,并且说,

对方声称,再不赔款,就要报警了。情急之下,赵某筹了1.6万元交给唐某。

后来,赵某思来想去发现,这期间,唐某自己从没提及筹款赔偿的事,且自始至终都在催他筹款,而唐某和洪某还总是单独联系。赵某怀疑其中可能有猫腻,于是向警方报警。

## 民警调查解谜团

接到报警后,民警围绕唐某、洪某二人的社会关系等展开深入调查。

经查,唐某是当地一家二手车市场的老板,经营二手车交易和旧车拆解。并且,赵某和唐某二人还是远房表亲。该起事故的另一方当事人洪某与唐某也是“熟人”。

民警正准备对洪某驾驶的事故车辆进行勘验时发现,该车在事故发生的第二天就已经拆解报废了,而收购后拆解报废的不是别人,正是唐某。

民警找到洪某了解情况时,洪某声称,因为经过双方协商,“事故”已经解决了,所以就把“事故车”处理了。

面对看似合理的解释,民警决定到“事故”现场和相关路段调取视频,力求有所发现。果然,民警在视频中发现,“事故”发生前,唐某和洪某二人多次同时出现在现场并停留过。

民警分析,如果唐某、洪某二人确系密谋通过制造追尾交通事故,合伙对赵某实施诈骗,那么唐某、洪某二人多次前往案发路段和现场,很可能就是为了诈骗而提前“踩点”。

随后,民警调查赵某转给唐某“转交给”洪某的1.6万元,发现赵某去年10月26日当天转给唐某1.6万元后,唐某当即转了4000元给洪某,自己则留下了1.2万元,这与他告诉赵某“1.6万元已全部转给洪某”的情况完全不符。

## 二手车老板设局行骗

不久,唐某、洪某二人被“请”到钓鱼派出所。“这起事故我们已经‘私了’了。”没等民警开口,唐某就迫不及待地说。

民警知道,唐某自己也清楚,事故已过去多日,如果是查酒驾,已无从查起,毫无意义。显然,警方就是冲着他和洪某合伙诈骗的事,但他又心存侥幸,认为警方掌握的证据有限,并不能证实他实施了诈骗。于是,他开始极力狡辩。

“我和赵某是亲戚,我不可能坑他。”唐某说。“那我问你,你和洪某认识吗?”民警问道。“认识,但不熟。”唐某答道。“不熟?那你在事故发生前,跟他一起在现场停留干什么?赵某给的1.6万元在哪里?”民警连续发问,直接把唐某问蒙了。随后,唐某如实交代了事情经过。

原来,唐某经营二手车交易,因生意惨淡,手头日益拮据。于是,他找来洪某商量,决定故意制造一起追尾事故,由他在作案当晚邀赵某喝酒后,导演一场现实版“杀熟碰瓷”。而他之所以选择与其沾亲带故的赵某作为目标,是为了在实施诈骗过程中,一旦因为赔偿问题需要协商,则可以找来家里的亲戚共同“做工作”。

唐某没料到,因为担心“酒驾受到追究”,赵某看到了洪某前往交警队的视频后,很快就支付了1.6万元赔偿款。唐某分给洪某4000元,自己则留下了1.2万元用于开销。看到“来钱”如此容易,唐某盘算着寻找新的目标大干一场。然而,赵某赔钱之后,很快就缓过神来,向警方报案,击碎了他的生财美梦。

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# 航班取消只收到电子通知 男子起诉要求提供书面证明

## 法院:航空公司行为符合民法典“绿色原则”,驳回诉请

《南国早报》王斯 张菁

航班因故取消,但仅通过短信通知购票人……广西南宁市的罗先生因此将航空公司及购票平台告上法院。近日,法院判决:航空公司的行为符合民法典“绿色原则”的规定,驳回罗先生的诉讼请求。

## 出行前一天收到航班取消短信

2021年6月8日,罗先生和妻子在某购票平台上花900多元购买了当年6月18日南宁至上海的两张机票。罗先生说,他们夫妇和远在北京的女儿相约,准备到苏州观看一场篮球比赛。

不料,在出行的前一天——6月17日晚,罗先生却收到了航班取消的短信。虽然后来改签了机票,但他们一家的出行计划被打乱。他认为,航空公司和购票平台应该给个说法。

去年9月,罗先生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春秋航空”)和购票平台一同告上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,要求航空公司提供取消航班的书面证明、赔礼道歉,并赔偿其各项损失1400余元,购票平台承担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辩称,罗先生可通过该公司官方网站自行打印《取消航班书面证明》,因此他们无需再向罗先生提交《取消航班书面证明》,也无需向其书面道歉。当天的航班取消系因天气原因,属于不可抗力,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提供任何其他补偿。购票平台则表示自己已经尽到平台责任,拒绝承担

连带责任。

## 法院: 航空公司行为 符合民法典“绿色原则”规定

法院认为,根据民法典第九条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”之规定,航空公司在其官方网站设置有可供旅客自行打印的《取消航班书面证明》,符合民法典上述规定,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,购票旅客也可根据需要随时打印,故罗先生要求航空公司提交《取消航班书面证明》及书面道歉的请求,不予支持。至于赔偿,航班因天气



《南国早报》何定坚 画

原因取消,属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,且航空公司及购票平台已将航班取消的信息通知了罗先生,并已配合其完成了机票的改签手续,应免除航空公司的责任。

最终,法院驳回了罗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主办该案的法官卢嘉馨说,民法典首次确立“绿色原则”,强调民事行为应当以保护环境与生态为前提,公民应当遵守,并从“绿色原则”出发从事民事活动。该案也是遵循该原则判决。

卢法官还提醒,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航班取消属于不可能采取措施避免的情形,由此导致的违约情形,承运人不承担责任,但承运人应及时通知对方。因此,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航班取消,购票人索赔损失不能获得支持。